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费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 170011 号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钛业”）编制的截止2024年11月14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金天钛业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天钛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天钛业截止2024年11月1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天钛业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12月18日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贵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641 号文《关于同意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16 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662,3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4,982,290.67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7,317,709.3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4）第 17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项目（一期）	74,459.68	74,459.68	2210-430700-04-01-416821
2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4,459.68	104,459.68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

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拟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原则，本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项目（一期）	74,459.68	74,459.68	48,731.77
2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合计	104,459.68	104,459.68	58,731.77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立项，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4,893.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项目（一期）	48,731.77	4,893.93	4,893.93
2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0,000.00		
	合计	58,731.77	4,893.93	4,893.93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类别	金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承销保荐费用	5,696.27	188.68	188.68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665.92	198.00	198.00
3	律师费用	466.98	42.45	42.45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序号	发行费用类别	金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97.17		
5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71.88	57.19	57.19
	合计	7,498.23	486.33	486.33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506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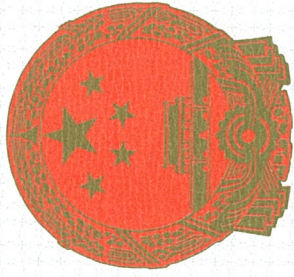
2024年09月2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少球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1-10
工作单位	湖南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3232219660110001X





注册会计师: 张少球
编号: 43110004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110004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年11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18日补发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任职资格考试合格
BICPA
43232219660110001X
2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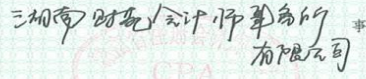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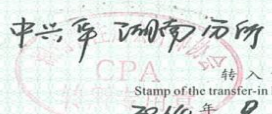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9月9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7-30
工作单位: 湘潭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303031969073000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12.20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11月变更为湖南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 张峰
编号: 430400040006

证号编号: 43040004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0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4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3.18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2010.5.5

2011年3月23日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5.18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5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2013.2.8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2012年3月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2012年3月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8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8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物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9日

同意转出: 中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意: 事项湖南分所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转入: 中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意: 事项湖南分所

NOTES: 湖南分所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